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43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

被告 陳芃諭（原名林佳欣、林芃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貳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
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貳佰零陸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其
他契約條款第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
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5,20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1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2 為9期」，嗣於本院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7 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18日向原告借款400,000元
10 詎被告自114年12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6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7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8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19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0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7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高秋芬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4,880元	
08 合 計	4,880元	